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（視訊會議）-1

開會時間：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開會地點：衛生局3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世傑局長

出席人員：衛生局：簡任級以上長官、各科室主管、法制專員、府會聯絡員、秘書

市立聯合醫院：院本部總院長、副總院長、各院區院長、特助

12區健康服務中心：各中心主任

紀錄：陳品歡技士(分機 7125)

壹、頒(獻)獎：

項次	頒(獻)獎	得獎名稱(物品種類名稱)	受(獻)獎者(合影者)
1	獻獎	110年3至5月市長即時獎勵： 「COVID-19」徵用防疫物資配發送全攻略團隊	邱秀儀主任秘書、黃秋玉簡任技正、官碧蓮主任、 陳永祥股長、張雅淑股長、何叔安科長、劉惠賢科 長、曾光佩科長
2	頒獎	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	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袁旅芳主任
3	頒獎	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	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廖秀媛主任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今日議程有安排獻獎及頒獎，首先肯定徵用防疫物資配發送全攻略團隊的努力，讓市長看到本局的貢獻。另外，內湖區及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在業務上盡心盡力，本人藉由這次局務會議的機會，頒發勤政首長政績紀念章給兩位主任。
- 二、本人於局務會議正式宣達，不能因為疫情的原因怠慢市政，應該要開的會議還是要開，晨會聯合醫院各院區未參加，利用110年8月26日局務會議，和聯醫各院區討論本局晨會列管事項。
- 三、前次局務會議邀請聯合醫院三個院區(仁愛、中興及忠孝院區)來做防疫議題交換意見之專案報告，本次請松德及中興院區來分享新冠門診規劃。
- 四、本人重申本人主持會議，倘有原因不克參加，請依規定向本人請假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肆、防疫議題交換意見專案報告：

- 一、新冠門診規劃（聯醫松德及中興院區）(附件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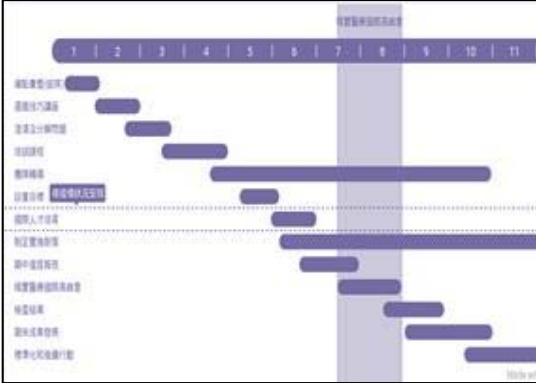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指示：

- (一) 本案簡報指導者，為本人、黃總院長，負責督導副總院長應為許副總。本次簡報內容豐富，肯定松德楊院長及中興蔡院長認真準備，讓本局及所屬同仁了解新冠門診規劃及試辦之執行成果，向本人報告。
- (二) 聯合醫院三位副總院長各有督導事項及院區，而部分案件會有重疊的督導長官，每個案件應有明確PM。
- (三) 本案市長室列管期限為110年8月11日，為逾期案件，請主責單後續追蹤清結案時間。〔待辦/問題點〕
- (四) 本案成果報告，應以局的最高角度向市長報告，內容含本局調查本市各醫院開設整合門診情形及聯醫成果報告。〔待辦/問題點〕
- (五) 本案為市長列管案件，原則上一個列管案件對應一個綜合性申請解列的報告內容，聯醫院本部（許副

總院長)彙整松德院區及中興院區成果報告,請2位副總及總院長協助,之後交由疾管科及醫事科彙整完整的報告,含結論、待裁示事項後,再給副局長及局長審閱,以利正式提報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」,向市長報告。〔待辦/問題點〕

伍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綜合企劃科				
1.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	1.110年度主管共識營 2.110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 3.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滾動調校及修訂110年度府級、局級及單位版平衡計分卡目標值	1.因應疫情,可能產生相關突發狀況需即時處理,故110年8月21日陳理事長、黃院長及陳秘書長請假。本科刻正研擬活動安排之調整方案,擬視疫情狀況持續調整修正。本次亦邀請研考會徐啟正企劃師擔任委員,惟其表示該日不克參加。 2.110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預計於9月底辦理,業於110年5月24日邀請黃培蒂主任擔任講師並回復可配合時間,後續擬視疫情狀況及共識營活動安排,再行調整。 3.本府來函請各機關評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業務推展,滾動調校及修訂府級平衡計分卡、一級機關平衡計分卡,本局權管之調校內容業於8月11日提報研考會,說明如下: (1)本府G組平衡計分卡,本局權管KPI共12項,共4項KPI調整110年目標值,修訂比率為33.3%,另有2項KPI依實際編列情形修正111年概算、1項KPI調整111年目標值。 (2)本局平衡計分卡KPI共39項,共8項KPI調整110年目標值,修訂比率為20.5%,另有3項KPI依實際編列情形修正111年概算、1項KPI調整111及112年目標值。調整110年目標值之KPI,4項府級KPI於局級同步調校。 (3)本局各科室平衡計分卡亦同步滾動式修正完成,另業於110年8月11日箋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承接局級平衡計分卡後據以修訂。 1.5月13日(四)提供本院111年院版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草案,由衛生局上傳KM智識管理平台。 2.8月6日(五)提供衛生局110年府級、局級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KPI因疫情影响滾動調整修改之110年度目標值。	李綉美	110 12/31
主席指示： 繼續列管 。				
2.每次局務會議應確認上月大事紀及下月行事曆	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月行事曆	110年5-7月大事紀(附件2)及110年9月行事曆(附件3),將提報110年8月26日局務會議。	李綉美	110 12/31
主席指示： 繼續列管 。				
人事室				
3.精實管理	1.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 (1)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議(研考會主辦,本局	1.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	李綉美 康明珠	110 12/31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席)</p> <p>(2)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(公訓處主辦, 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出席)</p> <p>(3)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(研考會主辦, 局長出席)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62 190 1287 324"> <thead> <tr> <th>梯次/機關</th> <th>第1組</th> <th>第2組</th> <th>第3組</th> <th>第4組</th> <th>第5組</th> <th>第6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1梯次 (11-16)</td> <td>社會局</td> <td>警政局</td> <td>教育局</td> <td>勞動局</td> <td>郵務局</td> <td>水務處</td> </tr> <tr> <td>第2梯次 (12-17)</td> <td>消防局</td> <td>環保局</td> <td>臺北院</td> <td>農業局</td> <td>文化局</td> <td>地政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3梯次 (18-19)</td> <td>財政局</td> <td>民政局</td> <td>工務局</td> <td>體育局</td> <td>研考會</td> <td>捷運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4梯次 (14-19)</td> <td>觀傳局</td> <td>航政局</td> <td>人事處</td> <td>資訊局</td> <td>主計處</td> <td>秘書處</td> </tr> <tr> <td>第5梯次 (15-20)</td> <td>政風處</td> <td>原民會</td> <td>公訓處</td> <td>遊藝局</td> <td>審委會</td> <td>郵務局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本府專案成員共計 4 位, 人事室賴姿妃專員、楊雅評股長、綜合企劃科洪靜琪技正、楊君萍股長。</p> <p>3. 府級種子教師共計 3 位, 健康科陳衣螢技正、秘書室官碧蓮主任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</p> <p>4. 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 11 位, 衛生局吳秀娥視察、陳衣螢技正、官碧蓮主任、李慧虹科員、張嘉玲股長、龔品芳技正、李若萍股長、宋德嘉聘用保護性督導、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</p>	梯次/機關	第1組	第2組	第3組	第4組	第5組	第6組	第1梯次 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水務處	第2梯次 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院	農業局	文化局	地政局	第3梯次 (18-19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第4梯次 (14-19)	觀傳局	航政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第5梯次 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遊藝局	審委會	郵務局		
梯次/機關	第1組	第2組	第3組	第4組	第5組	第6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1梯次 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水務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2梯次 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院	農業局	文化局	地政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3梯次 (18-19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4梯次 (14-19)	觀傳局	航政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5梯次 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遊藝局	審委會	郵務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2. 110 年聯醫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</p> <p>(1) 期中報告</p> <p>(2) 期末報告</p> <p>(3) 成果追蹤報告</p> <p>3. 2021 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擬於 11 至 12 月辦理線上高峰會規劃草案(依張文信執行長及林政逸秘書長建議, 納入 110722 局務會議聯醫防疫議題專報報告, 仁愛花博、中興快篩、忠孝疫苗) 向局長報告</p> <p>4. 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日期擬訂於 12 月 3 日(五)舉辦</p>	<p>1. 第 6 期精實管理推動計畫, 計畫期程甘特圖如下:</p>  <p>2. 報名作業: 110 年 1 月 29 日(五)前報名。已組 72 組團隊, 刻正彙整報名資料。</p> <p>3. 培訓課程: 110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:</p> <p>A. 選題技巧講座擬於 110 年 2 月 19 日(五)下午 13:30-16:30 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大禮堂辦理, 課程圓滿完成, 合計 107 名學員參與。</p> <p>B.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 3 月 11、12、19、23、24、31 日共辦理 6 梯次, 合計 102 名學員參與。</p> <p>C. 本院已規劃 4/7-5/7 輔導時程表, 共計 8 天 72 場次,。</p> <p>(a) 110 年 4 月 7 日(三)假松德院區第二講堂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 合計 8 組團隊參與。</p> <p>(b) 110 年 4 月 9 日(五)假仁愛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 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</p> <p>(c)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假忠孝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 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</p> <p>(d) 110 年 4 月 22 日(四)假陽明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, 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</p>	<p>黃勝堅 黃遵誠 劉欽釗 謝明軒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		(e) 110年4月23日(五)假和平院區第二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9組團隊參與。 (f) 110年5月5日(三)假萬華辦公室1102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7組團隊參與。 (g) 110年5月6日(四)假中興院區第三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10組團隊參與。 (h) 110年5月7日(五)假昆明中醫院多功能教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8組團隊參與。 4. 期中報告擬於9至10月辦理，各團隊繳交書面報告，送院內種子師資審查後發還回饋建議。 5. 期末報告擬於11至12月辦理，由各院區推派2組進行期末簡報，未獲推派組別以書面形式繳交期末報告。 6. 成果追蹤擬於111年3至4月辦理追蹤調查。 7. 2021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擬於11至12月辦理線上高峰會規劃草案向局長報告。 (1) 精實醫療國際高峰會日期擬訂於12月3日(五)舉辦。 (2) 仁愛花博、中興快篩、忠孝疫苗預計排入當日報告專題。		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				

陸、列管/未列管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7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（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(一) 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，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（按：B 級為連續 3 至 5 個月超時、C 級為連續 6 個月以上超時；B、C 級人員加班關懷資料送機關首長親批，俾利其得以親自確認是否屬接受範圍）。

(二) 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廣續積極辦理防疫業務及疫苗接種，守護市民健康安全，110 年 7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計有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 211 人（含公務人員 133 名、聘僱人員 60 名及臨時人員 18 名）：

1. 本局 131 人：

- (1) 局長室：8 名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1 名，其中 2 人為 C 級、5 人為 B 級。
- (2) 綜合企劃科：6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1 人為 B 級。
- (3) 疾病管制科：30 名公務人員、24 名聘僱人員及 3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3 人為 C 級、40 人為 B 級。
- (4) 醫事管理科：1 名公務人員，為 B 級。
- (5) 健康管理科：7 名公務人員、1 名約聘人員及 6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3 人為 B 級。
- (6) 長期照護科：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5 名，其中 2 人為 B 級。
- (7) 心理衛生科：4 名聘僱人員、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1 名。
- (8) 衛生稽查科：10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聘僱人員，其中 4 人為 B 級。
- (9) 檢驗科：1 名公務人員。
- (10) 資訊室：5 名公務人員及 2 名聘僱人員，其中 2 人為 B 級。
- (11) 秘書室：1 名臨時人員。
- (12) 人事室：1 名公務人員，為 B 級。

2. 北市聯醫公務人員 11 人：含仁愛院區 6 名、和平婦幼院區 3 名、松德院區及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各 1 名，其中 6 人為 B 級。

3. 健康服務中心 48 人及局派駐健康服務中心 21 人：

- (1)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2名聘僱人員。
 - (2)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：7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，其中5人為B級。
 - (3)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6名公務人員、2名聘僱人員，其中5人為B級。
 - (4)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：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各2名。
 - (5)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：2名聘僱人員，為B級。
 - (6)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：12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，其中10人為B級。
 - (7)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7名公務人員、2名聘僱人員，其中1人為B級。
 - (8)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：7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，其中2人為B級。
 - (9)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：5名公務人員、3名聘僱人員，其中2人為B級。
 - (10)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：1名公務人員，為B級。
- (三)除3位府會聯絡員外，加班情形主為新冠肺炎防疫業務，俟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。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，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，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。
- (四)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，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。
- 擬辦：廣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- 主席指示：**繼續列管**。

二、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（法制專員）

說明：

- (一)本局行政訴訟金額逾1,000萬案件1件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，本局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。
 - (二)本局目前無因公涉訟關懷案件。
- 擬辦：再審案件，靜待司法判決。
- 主席指示：**繼續列管**。

三、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（聯醫）

說明：

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，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，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

- (一)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，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。
 - (二)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（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）、政風室、法務室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公關中心、社區資源長、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，合計15人。如有職務異動，逕由接任人員遞補。
 - (三)委員任期：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總院長補聘（派）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四)關懷程序：
 1. 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、單位主管、政風室、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【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，且不限涉訟身份(原告、被告、證人)】。
 2. 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，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3-5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關懷，並於關懷行動後7日內，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。
 - (五)成立時間：106年12月13日。
 - (六)辦理進度：列管關懷14案31人，分項說明案由如附件4。
- 擬辦：適時啟動關懷方案，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。
- 主席指示：**繼續列管**。

柒、8/25晨會列管事項討論：（依110年8月25日晨會紀錄）

主席指示：**准予備查**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**無**。

玖、下次開會時間：**110年9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:00**

壹拾、散會